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山西省能源局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晋审管发〔2022〕9号

**关于印发《全面优化提升用水、用电、用气、
用热报装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市（乡）管理局、能源局、省电力各地分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有关精神，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提升企业用水、用

电、用气、用热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全面优化提升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报装服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全面优化提升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报装服务工作方案



2022年9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全面优化提升用水、用电、用气、用热 报装服务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提升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和服务导向，着力解决企业办理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报装业务分头申请、材料重复提交、现场反复踏勘等问题，进一步整合公共资源，建立共享机制，优化服务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实现从“多次分头办”向“一网通办、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踏勘、一站办理”的转变，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用水（气）报装。用户申请用水（气）报装办理环节精简为2个（受理申请、验收通水（气）），申请材料精简为1份（申请表），供水（气）企业办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用水（气）外线工程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等总时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

（二）用电报装。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办理环节精简至**2**个（申请受理、装表接电）；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办理环节精简至**3**个（申请受理、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压减至**15**个工作日以内；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办理用电，电网环节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15**个、**25**个工作日以内。用电外线工程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等总时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低压报装精简至**2**份（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报装精简至**3**份（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用电地址物权证件、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三）用热报装。用户申请供暖办理时间压缩至**4.5**个工作日内。申请受理为**1**个工作日，在受理报装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踏勘、**0.5**个工作日内回复现场勘查结果。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市政公用报装服务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

各市推动水电气热等公共服务单位进驻相应市、县（区）及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本单位报装业务受理、联合踏勘和相关对接工作；各市、县及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要设置综合受理窗口，推行“**一站式**”集成服务，提供报装、维修、过户、缴费、查询以及帮办代办等服务，实行集中统一规范管理，实现报装接入需求企业只进一扇门，能办所有事。在具备条件的

供电营业厅等公共服务行业营业窗口可试点开展联合受理。

牵头单位：各市、县（区）及开发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市相关公共服务单位

指导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二）编制公布公用报装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各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公共服务单位对现有水电气热报装服务事项进行梳理，进一步明确报装所需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和收费标准等内容，并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要求，编制公布水电气热报装服务办事指南，实行动态管理。

牵头单位：各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各市相关公共服务单位

指导单位：省住建厅、省能源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三）实行公用报装服务“一表申请”

各市在编制公用报装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基础上，整合优化水电气热报装服务申请材料，形成《水电气热报装申请表》（见附件，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统一申请表为一张表单、整合报装资料为一套资料，提供“套餐式”“点菜式”服务，实现企业自主选择填报一张表单、提供一套材料即可完成申请。积极拓展三晋通、网上国网等网上办理功能，开辟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联合线上服务专区，实现联合报装服务全程网办。

牵头单位：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市城管局及相关公共服务单位

指导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住建厅、省能源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四）整合优化公用报装服务流程

各市、县（区）及开发区联合踏勘及联合验收牵头部门要按照“能联则联、能并则并、能简则简、能优则优”的原则，统筹协调相关公共服务单位进行联合踏勘和联合验收，持续优化公用报装接入施工流程，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同步核定水电气热等报装服务接入方案，与涉及的“规划施工”、“挖掘城市道路”、“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跨越、穿越公路作业”等审批服务事项实行联动联办，实现报装方案批复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并发放，进一步减少企业跑动次数和降低报装成本。

牵头单位：各市住建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公共服务单位

指导单位：省住建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省直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强化“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支撑

在“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设置水电气热联合报装服务功能模块，实施全流程电子化应用，推行政企材料互通

共用，凡是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获取的营业执照、不动产登记、行政许可等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并将项目信息实时推送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通过跨行业信息共享、工单分派流转，实现全程无纸化和不见面审批。

牵头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发改委、省住建厅

配合单位：省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报装接入服务，是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是提升企业获得感满意度、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能源局具体牵头负责，主动对接相关单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相关市公共服务等单位密切配合，做好具体实施工作，推进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便利化改革。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要全面对标先进省市“获得电力”“获得用水”“获得用气”经验做法，及时制定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和配套文件，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审批、并联审批和容缺受理，进一步优化接入服务流程，取消或减免部分收费项目，对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和小型市政接入工程用水用气报装实行“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进一步降低企业报装成本，建立审批与监管联动机制，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三）推行服务前置。各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要推行服务前置，企业完成项目立项后，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第一时间将企业填报的报装需求推送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各单位要主动上门对接企业需求，提前编制供电、供水、供气、供热方案。同时，各市要坚持推行协同施工，统筹协调联合施工单位在同一时段施工，实现管线施工同步开挖、同步安装、同步回填，避免重复开挖、管线冲突等问题，减少施工次数和持续时间，切实为企业和群众减负减扰。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市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和自媒体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加强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扩大企业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切实让企业群众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附表：山西省水、电、气、热报装申请表

附表：

山西省水、电、气、热报装申请表

用户名称 (加盖公章)				机构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行政区域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经办人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用电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气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用热报装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用水报装登记					
项目开工日期				项目竣工日期	
最高层数		___层		建筑面积	___M ²
用水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 <input type="checkbox"/> 基建(施工)		用水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行业
供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直供 <input type="checkbox"/> 加压		用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厕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计划用水时间		设计水量		___M ³	用水户数
					___户
<p>1. 居民生活，指居民住宅用水；非居民，指工业厂房、政府机关、学校、部队、商业、写字楼、宾馆等居民住宅以外的用水；特殊行业，指洗浴、美容美发、车辆冲洗、茶秀、歌舞厅等用水。</p> <p>2. 用水性质，永久用水为项目正式用水；施工用水为项目基建用水。</p>					
用电报装登记					
电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压 <input type="checkbox"/> 低压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增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
低压	申请容量	___千瓦		供电方式	
高压	用电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高压	自备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容量	____千瓦	非线性负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一路电源容量		原有容量：千伏 A，申请容量：千伏 A			
	第二路电源容量		原有容量：千伏 A，申请容量：千伏 A			
用气报装登记						
项目内容：						
用气户数		____户	小时耗气量		____M ³ /h	
用热报装登记						
用热时间		年 月 日	采暖系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散热器采暖 <input type="checkbox"/> 地板辐射采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热媒参数		用热负荷 (KW)
工业						
居民	采暖					
	生活热水					
非居民	采暖					
	生活热水					
需要增值税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增值税户名		联系电话	
纳税证号				纳税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人签章		<p>本人/单位承诺，上述申请表中的信息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如有不符，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且已仔细阅读、理解用水承诺书、用电承诺书、用气承诺书和用热承诺书，并自愿遵守用水、用电、燃气、热力承诺的各项规定，谨此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_____ 年 月 日</p>				
接件人				接件时间		